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93247
聯絡人：黃湘茹
電 話：04-37061529

受文者：高雄醫學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2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字第11100966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四 (111080200026_0096611A00_ATTCH2.pdf)

主旨：有關110學年度「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升學優待辦法」第9之2條獎學金申請案，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升學優待辦法」（以下簡稱升學優待辦法）辦理。
- 二、查升學優待辦法第8條第1項規定：「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成績優良之學生，得由本部依下列規定發給獎學金：一、獲得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不含亞太數學、亞洲物理奧林匹亞競賽）金牌獎者，新臺幣20萬元。二、獲得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不含亞太數學、亞洲物理奧林匹亞競賽）銀牌獎、亞太數學奧林匹亞競賽金牌獎、歐哈羅蘭（O'Halloran）獎、亞洲物理奧林匹亞競賽金牌獎者，新臺幣10萬元。三、獲得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不含亞太數學、亞洲物理奧林匹亞競賽）銅牌獎、榮譽獎、亞太數學奧林匹亞競賽銀牌獎、亞洲物理奧林匹亞競賽銀牌獎者，新臺幣五萬元。」、第9條規定：「參加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之學生，得由本部依下列規定發給獎學金：一、獲得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大會一等獎者，新臺幣20萬元。二、獲得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大會二等獎者，新臺幣10萬元。三、獲得美國國際科技展覽

收文文號：1110008161

會大會三等或四等獎者，新臺幣5萬元。」及第9之2條第1項規定：「符合第8條第1項或第9條之學生，於其就讀國內大學數理相關學系學士學位期間，依下列規定予以獎勵及補助：一、每學年度名列該學系該年級前3名者，依其名次，每一學年發給新臺幣20萬元、10萬元、5萬元之獎學金。」

- 三、承上，倘貴校有符合上開規定，待申請旨揭獎學金之學生，請於本(111)年度9月30日前檢附學生獎學金申請表，函報本部辦理獎學金申請事宜。
- 四、檢附「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在校獎學金申請表」1份。

正本：國立中山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金門大學、國立空中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體育大學、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大同大學、大葉大學、中山醫學大學、中原大學、中國文化大學、中國醫藥大學、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元智大學、世新大學、玄奘大學、佛光大學、亞洲大學、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東吳大學、東海大學、長庚大學、長榮大學、南華大學、真理大學、高雄醫學大學、實踐大學、臺北醫學大學、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逢甲大學、華梵大學、開南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義守大學、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銘傳大學、靜宜大學

副本：本部國教署高中組

